

宜蘭縣政府委託辦理108年度「宜蘭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 評選須知及程序

壹、目的：

為善用公共空間推廣社會福利服務及落實高齡照顧政策，維持長者於社區生活之自主性，並提高家庭照顧長者之意願及能力，結合地方資源提供多元服務選擇，期盼本縣有意願及能力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積極爭取本案計畫營運。

貳、委外案背景：詳委託內容。

參、委託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視實際需要、履約情形，機關得保留與受委託單位辦理110年-111年後續擴充權利。

肆、委託內容：詳本縣委託辦理108年度「宜蘭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伍、履約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4樓406室（宜蘭市同慶街95號，195m²，約59坪）。

陸、投標規定：

一、投標資格：本縣依法設立且能提供服務標的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二、投標應附文件：

（一）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書、組織章程（載明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或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紀錄、最近一次年度預、決算備查函等。

（二）服務計畫書（一式四份）：

內容應包含：單位簡介、組織架構、服務對象、預計服務人數、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區域、計畫期程、工作人力配置（含學經歷）、空間規劃與運用、收費標準、相關資源連結情形（含內部及外部資源）、過去服務成效（含佐證資料）、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三、服務計畫書內容（除圖表外），應以A4紙張格式直放中文橫寫印刷並裝訂（左邊）成冊，封面上端註明案名，下端註名機構團體名稱及日期，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說明各章、節標題與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次，採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20頁（不含附件資料），並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送，逾期視同棄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有專有名詞或單位得使用外文）。

四、投標文件提送方式：計畫書提送時須自備外封套包裝密封，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府進行審查。

柒、收件

- 一、文件內容：將計畫書封面貼在計畫書包裹上，投標封及計畫書請分開封妥一併投遞。
- 二、收件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應以郵寄或自行遞送，並於截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日期詳招標公告）送抵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逾期列不合格標，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或更換，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府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 三、收件地址：宜蘭市同慶街95號2樓。

捌、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對本計畫委託屬性之瞭解與方向認識之程度(10分)。
- 二、服務計畫書內容之完整可行性（計畫執行能力、服務流程與實施方式之內容規劃及服務）(50分)。
 - (一) 計畫源起及目標(5分)。
 - (二) 計畫辦理內容及办理流程訂定(25分)。
 - (三) 執行計畫之方式及規劃(10分)。
 - (四) 個案管理執行能力、個案資料建檔情形之規劃、個案需求評估制度建立(10分)。
- 三、未來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包含工作人員配置及學經歷、機構(團體)專長及過去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之績效）(10分)。
- 四、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自籌款籌措能力（價格合理性）(20分)。
- 五、簡報及答詢(10分)。

玖、作業程序

- 一、開啟標封，審查資格。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單位，其於評選會議之簡報順序，依投標文件收迄時間及資格標審定序位定之，不另抽籤。
- 二、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三、評選方式及程序：
 - (一) 採序位法（總分轉序位）方式辦理。
 - (二) 由評選委員會先針對各單位所提計畫書內容予以審閱後，由各單位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簡報，簡報順序依資格標開標時編定順序。各單位向評選委員會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後隨即由評選委員詢問，廠商答詢時間為10分鐘（全體委員全部問畢，單位一次答詢）。各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席。（單位代表不得超過五人），若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棄權，評選項目「簡報與答詢」不予計分。投標單位逾三個時，簡報及答詢時間均縮短為10分鐘。

- (三) 待各單位退席後，由各評選委員就單位之評選項目評分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總平均值達75分以上，即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單位，餘類推。優勝單位有二家以上單位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依出席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若得分仍相同者，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 (四)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未達75分以上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不列入序位和之統計與序位名次之排列。
- (五) 評分表請評選委員於評選完成簽章並將簽章處以封條粘貼後，交本評選工作小組人員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
- (六) 若僅一個單位參與評選，仍應由該單位簡報，並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分項目評分，仍以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達75分以上，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後，方為優勝單位。
- (七) 評選過程中，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及電源，請投標單位自行準備簡報所需設備。
- (八) 評選委員評定第3序位以後之單位，不論分數高低是否及格，均以第4序位計列。
- (九) 評選結果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宣布優勝單位。

五、議約及決標：

- (一) 評選會議評定為第一名最優勝者，取得優先議價(約)之權利；無法達成協議時再與第二名次優勝者依序議價(約)，類推至第三名優勝者為止，倘仍未能達成協議，則應予廢標後再重行招標。
- (二) 取得議約權利之單位，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議約，並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事項

- 一、第一次評選時，僅一個投標單位參與投標時亦得評選，又經評選委員會評審結果，如參加投標之作品均未達評選標準，評選委員會有權不予評列名次，並不予錄用。本評選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參加投標之單位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投標單位因參加本評選案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參選單位自行負擔。
- 二、本評選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三、投標單位不得互相抄襲計畫書，如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評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